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22號

原告 李月慧

被告 唐強舜

金安國際起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欽 同上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0年度審交訴字第18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李月慧對被告唐強舜、金安國際起重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黃國欽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官 劉美香

法官 林慈雁

法官 李雅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沈詩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